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函

地址：600054嘉義市文化路308號
承辦人：李孟迪
電話：05-2779843#33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林鐵服字第1090004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本處訂定阿里山林業鐵路專開列車優惠措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

訂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專開列車申請作業辦法」第捌點第四項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國內旅遊，鼓勵旅行業者開發特色遊程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，本處已規劃提供專開列車優惠措施：

(一)優惠資格：每筆專開列車申請，於完成付款及乘車後，確認達到優惠門檻，即可享有優惠。

(二)優惠門檻：

1、每筆申請費用達3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，提供3萬元折扣。以嘉義站至奮起湖站，乘車人數80人，使用阿里山號車廂開行單程10趟次為例，總費用36萬7,200元，本處折扣費用3萬元，或提供等值解說服務或商品。

2、每筆申請費用達50萬元以上，提供6萬元折扣。以嘉



義站至竹崎站，乘車人數80人，使用蒸汽機車及檜木列車開行來回4趟次為例，總費用52萬元，本處折扣費用6萬元，或提供等值解說服務或商品。

3、前開申請費用之計算，以同一筆申請且乘車日於同一年度內為限。

(三)優惠作法：於所有申請趟次完成付款及乘車，確認達到優惠門檻，本處將折扣費用退至申請人提供之帳戶，或按次提供等值解說服務或商品。

(四)繳款期限及方式：本處回覆確認日起2日內（含確認日）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全數費用。本處得視申請情形，同意申請人分2次繳納。

(五)其他事項依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專開列車申請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另為加強推廣專開列車，本處將針對特定班次提供「專開列車費」5折優惠，並於本處網頁(<https://afrch.forest.gov.tw>)-專開列車專區，不定期公告優惠日期及班次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本處鐵路服務科、阿里山車站、奮起湖車站、交力坪車站、竹崎車站、北門車站
(請查照)

